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：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“接诉即办”应急处置案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“接诉即办”应急处置案件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4596744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41252.9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